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1-04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和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日上午九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委派张敬前律师和杜建敏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926,075,68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8748%。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高自民先生、谷碧泉先生、王慧农先生、陈敏生先生、贾文心女士、刘世超先生、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房向东先生，其中李平先生、孙更生先生、房向东先生为独立董事。

（董事简历详见2011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选举高自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谷碧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慧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陈敏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贾文心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 选举刘世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 选举李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 选举孙更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 选举房向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龙庆祥先生、刘标先生、黄历新先生、崔伯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马凤鸣女士、陈学顺先生、郑凯先生三名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2011年1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的公告》）

(1) 选举龙庆祥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 选举刘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 选举黄历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 选举崔伯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内部治理指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聘请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的议案。

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为人民币182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926,075,6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4,644,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3%；
反对1,431,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7%；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杜建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